

沈阳科技学院文件

沈科发〔2022〕269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科技学院 青年教师助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学习，严格落实。



2022年12月25日

沈阳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25日印发

(共印31份)

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管理规定

为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，不断完善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，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沈阳科技学院教师培训实施办法》《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遵循青年教师成长规律，发挥骨干教师和老教师的榜样与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实行青年教师为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助课制度。通过指导教师的言传身教，青年教师的自我努力，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，使青年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，做到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，为学校培养更多的学术带头人和教学骨干。

二、助课对象

凡毕业后到学校教学岗位工作的青年教师（含校外调入没有教学经历的教师），由其所在系（部）按《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办法》文件要求，选定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知识渊博，教学经验丰富，爱岗敬业的老教师担任其指导教师（简称导师），青年教师必须为导师助课。青年教师在入职一年内跟随导师完成不少于一门次课程的助教工作，所助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（实验课根据具体情况安

排)。

三、助课教师职责

1、辅助导师做好课前准备工作，参与备课、课件制作、教学日历等教学文档的制定工作。

2、青年教师助课期间要认真做好听课笔记，深刻理解教学内容，体会教学要点，学习教学理念、方法与艺术。

3、青年教师助课期间，要努力熟悉教学各个环节，为助课班级的学生进行答疑、批改作业（或实验报告）、上习题课等。

4、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和困难，做学生思想工作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，做导师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纽带。

5、助课教师认真总结助课体会，积累教学经验，培养自我撰写备课笔记和教案的能力，积极参与导师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。

6、助课教师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课堂试讲，教研室要组织专家和教师听课，对试讲情况进行评议，做出试讲评价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7、青年教师在助课期间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要为学生试讲部分习题课和课内部分内容，逐步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8、完成导师安排的其他教育教学工作。

四、青年教师助课成效考核

1、教研室验收。青年教师在助课工作结束后，教研室按系（部）的部署组织验收，根据助课教师履行助课制度和下述验收材料，做出验收意见，并将验收意见与验收材料报到系（部），系（部）再做出评价结果。验收材料包括：

（1）助课教师个人工作总结。助课教师要根据“助课教师职责”认真、系统地进行总结实际助课情况及收获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2）助课教师完成的完整的听课笔记。

（3）助课教师完成的完整的作业习题解答（或实验报告）。答疑、批改作业（或实验报告）等佐证材料。

（4）导师对助课教师的助课工作评价意见。主讲教师根据助课教师的工作表现进行评议，并审核助课教师个人总结及其他佐证材料的真实性。

（5）教研室专家和教师对助课教师试讲情况评价意见。

（6）发表论文、参与的教改项目、教学竞赛、指导学生竞赛等方面材料。

2、系（部）评价。系（部）对教研室的验收意见及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评价结果，评价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，填写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考核表（附件一）、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考核结果汇总表（附件二）。为确保助课工作的实际效果，各系（部）要严格把关，杜绝考核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评价结果

为不合格。

3、学校审核。系（部）将评价结果（附件一、附件二）报送到教师发展中心，由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备案。经学校审核，助课教师评价结果合格者，方可安排该教师有关课程的主讲任务；评价结果不合格者，由系（部）重新安排助课一个学期，仍不合格者报送人事处，另行安排工作。

五、青年教师助课的管理及工作量的认定

1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是校青年教师助课工作的组织管理单位，负责全校助课工作的落实、检查、考核验收工作。

2、系（部）负责本部门助课工作的落实、检查、考核评价工作。青年教师助课工作是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的重要环节，各系（部）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确保助课工作有效地完成。

3、教研室根据系（部）的部署，依据青年教师导师的安排情况，有计划地为青年教师安排助课任务，在开课的前一个学期期末前，教研室将意见报系（部）。经系（部）审核批准，汇总后将青年教师助课安排表（见附件三）报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。教研室负责助课教师的管理、督导、验收工作。

4、青年教师助课制度实行情况及效果为系（部）教学

工作考核指标之一。

5、助课教师评价结果合格者，教学工作量按《沈阳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执行。评价结果不合格者，不计教学工作量。

6、青年教师导师工作量。按《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办法》及本管理规定进行考核，合格者按《沈阳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不合格者不计工作量。

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。

附件一：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考核表

附件二：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考核结果汇总表

附件三：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安排表